

春节期间多家快递公司宣布“不打烊” 长春市民可网购邮递年货

新春走基层

在倡导就地过年的背景下,当下不少留在长春的市民开始在网上购买年货,也有市民开始邮递一些特产给他乡回不来的亲人。那么在春节期间市民能否正常收寄快递?快递价格又是否会上涨?2月2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走访了长春多家快递网点详细了解相关情况。

部分快递公司明确春节不休

2月2日上午,记者首先来到顺丰速运长春市二道区公平路网点,此时快递员们正在忙碌着。

该营业网点负责人杨宇说,和往年一样,他们今年过年仍然不休,市民们网购的年货通过顺丰可以正常送达,同时市民也能正常邮

递,可以来到网点邮递,也可以让快递员上门去取。网点晚上也有值班人员,市民如果着急邮寄也可以晚上送过来,第二天早上可以第一时间发走。记者从吉林省顺丰速运了解到,顺丰往年春节期间就是正常运行,今年同样是春节“不打烊”。

之后记者从中通快递长春二道二部、韵达快递长春市乐群街网点了解到,这些快递在春节期间也是不休息,市民可正常发货。中通快递长春二道二部客服人员张女士说,春节期间网点每天会有快递员值班,客服人员则是把电话呼转到手机上居家办公,以满足客户在春节期间的相关快递服务。

而记者在申通、圆通了解到,这两家快递春节期间每个网点的情况不同,有的网点可能休息,有的网点则正常营业。其中申通快递长春市二道区北分公司春节期间休息,圆通快递长春二道区一家营业点也休息,具体情况市民可拨

打各网点电话咨询。除此之外,记者从京东快递、百世快递网点了解到,春节期间是否休息还在等总部具体通知。

部分快递公司增收资源调节费

那么春节期间邮寄快件会涨价吗?记者了解到,各家快递公司的情况都不一样。

据了解,2021年1月22日-2月10日,顺丰将对重货包裹、标准零担以及大于(含)20kg顺丰标快产品部分陆运线路收取不低于0.5元/kg的资源调节费。2021年2月11日-2月17日春节假期期间,顺丰将对主要城市互寄服务加收不低于10元的资源调节费,进一步保障服务品质。

不过,顺丰速运长春市二道区公平路网点负责人杨宇说,关于资源调节费,每个城市的情况不一样,目前他们所在的网点还没接到具体通知春节期间邮寄价格,但无

论是否上涨,涨多少,他们都会第一时间向客户说明。

关于邮寄价格是否上涨的情况,韵达快递乐群街网点一名工作人员表示,春节期间邮寄的价格将比平时上涨两到三元左右。而中通快递客服人员张女士则表示,春节期间寄件应该不会涨价,同时进一步保障服务质量。

有的快递公司给春节留岗员工发补贴

春节期间市民购买、邮寄各类年货的居多,那么对于年货是否有限制?顺丰速运网点负责人杨宇说,一般只要不是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都可以正常邮寄,但肉类需要冷冻才可以邮寄,邮寄时他们也会放入冰袋,保持肉品的新鲜程度,酒水也可正常邮递。而中通快递客服人员张女士则表示,肉类食品不能邮寄。

快递春节“不打烊”,那么留岗员工是否有补贴呢?记者了解到,

顺丰方面积极鼓励员工留岗,对于留岗员工的补贴方面,顺丰速运制定了节前、节中、节后关怀福利举措,如节前春节大礼包、节中特殊激励、节后返岗激励等。

市民收取快件要保持电话畅通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现在邮寄快件实施实名制,广大市民在邮寄快件时一定要携带好本人身份证,以免耽误邮寄时间。同时由于疫情原因,一些中高风险地区物流线路可能会存在暂停、时效慢等问题,市民寄递前可先进行咨询。

吉林省顺丰速递公共事务部经理赵爽提醒,由于春节期间快件量较大,市民下单时一定要写清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尽量不要拒接或屏蔽陌生电话,避免因无法联系上而导致不能及时收取快件的情况发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实习生 申丛伊 报道

我省4家基地 入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近日,商务部发布了2020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名单,我省4家基地榜上有名,数量居东北三省一区首位。其中,新获认定基地1家,为梅河口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果仁);通过考核并获认定的老基地3家,分别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长春市绿园区(轨道交通装备)、通化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物医药)。至此,全省共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8家,涵盖农产品、机电产品、医药、纺织服装等领域。

据介绍,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是生产和贸易有机结合的产业集聚区,建设外贸转型升

级基地是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有效途径,也是稳定和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产业与贸易融合发展,省、市、县联动,商务部门和产业部门协同,依托特色产业和骨干企业,不断提高基地建设水平、集聚效应和带动能力,着力把产业优势转化为贸易优势。以新获评的梅河口果仁基地为例,2020年实现产值35亿元,其中:出口4.5亿元,占比12.86%;全市总出口额5.3亿元,果仁出口占比84.91%。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省药监局发布 《吉林省中药材标准》等三个标准

2月3日,省药监局召开新闻通报会,发布《吉林省中药材标准》《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以下简称“三个标准”)。以上“三个标准”是指导我省中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技术标准,标志着吉林省中药向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开

发利用、带动中药科技创新、壮大产业发展规模、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据介绍,本次出台的“三个标准”覆盖了吉林省中药材、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多个环节,贯通了中药产业发展上下游全链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春节期间蒙辽吉黑四省区 高速公路禁止危险品运输车通行

为确保2021年春节期間高速公路通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吉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黑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联合决定,在原有禁行基础上,2021年2月11日0时至2月17日24时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

(包括持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行驶。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供油供气等应急保障类危险品车辆,经申请并批准后可在白天时段就近驶入和驶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 对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 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精准三确保”要求,深化投资增长攻坚行动,强化政策配套落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2021年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努力实现一季度投资“开门红”,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经省政府同意,近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投资关键拉动作用加快2021年“三早”项目开工建设有关措施的通知。

通知要求,实行“绿色审批”。依托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做好线上咨询指导服务和协同服务相关工作,实现全过程“不见面”审批,保障疫情期间项目审批工作不间断。对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环评审批中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的,可先行受理,由建设单位在评估、审批过程中补正材料。

强化用地保障。坚持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坚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跟随项目走,优先保障疫情防控、“三早”项目、“国债”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返乡创业等项目用地指标,做到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保障用工需求。做好项目单位

稳岗留工,对春节前开工的项目和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项目,各地可从已下达的2021年第一批省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砍块补助金额中以专项补助形式予以支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员工加班补贴。社区在春节期间组织相关服务时,要将农民工等务工人员纳入进来,让务工人员异地舒心安心过年。要加强疫情期间就业服务,保障用工需求,在疫情期间发放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项目建设成功推荐上岗人员的,按规定予以资金补助。

强化资金引导。组建融资服务专班,全面梳理一季度施工项目和“三早”集中开工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一季度每个地区组织银企对接活动不少于2次。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尽最大努力将资金投放进度前倾至一季度,确保项目融资供给。对一季度新开工和“三早”集中开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对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给予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补助。

开通对接服务“直通车”。对一季度施工项目和“三早”集中开工项目,实行问题反映“直通车”机制,各级项

目中心收到反映问题后,直接分送相关部门“一把手”解决,重大复杂问题直报本级政府分管领导解决,项目中心每周向项目单位反馈进展,形成对接服务“闭环”。

统筹做好施工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对一季度施工项目和“三早”集中开工项目,优先保障防控物资需求,根据需要优先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同时,做好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和砂石、水泥、钢筋等建设材料保障供应,统筹物资运输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确保运输畅通高效。因工程需要在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建筑石料,可用于项目自身使用。

推进产业链项目招商落地。做实做细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度,细化产业链分项分工方案,针对产业链条不完整、龙头企业不强、处于价值链低端等问题,加强项目谋划,建立产业链上下游招商项目库,依托“四图”和全景图,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签约项目加快转化落地,加速形成产业集群,提高产业投资比重,不断优化投资结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将发放2000万元迎新春消费券 发放时间为2月6日10时 消费券分40元、100元、200元、500元四种

2月3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2021年2月6日至28日,长春市商务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发放“迎新春商业消费券”,共计2000万元,助力春节、元宵节线下消费!

据了解,发放时间为2021年2月6日10时准点儿开抢,抢完即止。

抢券途径为使用云闪付APP或支付宝APP参与抢券,抢券成功后,消费券即时存入个人账户。

消费券面额随机产生,分40元、100元、200元、500元四种,同一支付宝或云闪付账号,每种面额每个用户限领1张,合计限领3张。

使用规则为消费券在核销商家范围内进行核销;此次消费券为满减券;

消费者单次支付使用一张,每天不限使用次数;消费满200元可用40元消费券1张;消费满500元可用100元消费券1张;消费满1000元可用200元消费券1张;消费满2000元可用500元消费券1张。

有效日期自获得之日起至2月28日24:00时有效,过期自动作废。

需要注意的是,消费券不能用于线上支付和个人转账,不可叠加使用,不兑换现金,不可转赠,使用消费券获得优惠的订单如果发生退款或撤销,则该张消费券作废,无法再次使用。

特别提醒:

(一)参与活动的云闪付和支付宝用户需要在APP绑定手机号码,且已

完成实名认证。

(二)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如消费者出现买卖消费券及其他作弊违规行为(如刷单、套现等),将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并收回已获得消费券。构成违法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依纪查处。

(三)参与活动的消费者应主动配合商家为做好疫情防控采取的必要措施。

(四)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消费券发放及使用出现变更或调整,以政府相关公告为准。

(五)平台咨询电话:云闪付客服电话95516;支付宝客服电话95188。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